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420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361

粤惠博

交违通(2025)00775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使用赣C3870U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仟元整(1000.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5 12 1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431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436

粤惠博

交运通(2025)00786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铭运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使用粤L65432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肆仟元整(1000.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5 12 1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430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457

粤惠博

交违通(2025)00785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赣州市润发物流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使用赣BB5179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5 12 1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439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694

粤惠博

交违通(2025)00794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运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林伟使用粤L09079D/粤LA728挂重型货车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28分在G324线长宁镇青塘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5 12 1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438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695

粤惠博

交违通〔2025〕00793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运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禹世路使用粤L09531D/粤LB872挂重型货车于2025年11月25日10时00分在G324线长宁镇青塘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5 12 1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